

菸害防制法相關法令與罰則

規定	罰則
<p>第 16 條規定第 1 項</p> <p>未滿20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p>	<p>第 42 條規定</p> <p>未滿20歲之人違反第16條第1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接受戒菸教育；未成年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p> <p>未滿20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為未成年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p>
<p>第 17 條第1項規定</p> <p>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20歲之人，亦不得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20歲之人吸菸。</p>	<p>第 37 條第1項第3款規定</p> <p>違反第17條第1項規定，供應菸品、指定菸品必要之組合元件予未滿20歲之人，或以強迫、引誘或其他方式使孕婦或未滿20歲之人吸菸，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25萬元以下罰鍰。</p>
<p>第 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p> <p>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全面禁止吸菸。</p>	<p>第40條第2項規定</p> <p>於第18條第1項所定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p>

相關說明：

1. 相關表格文件內容資料請確實填寫，尤其學生個人資料務必詳實填寫，以避免資料不全無法進行後續工作。
2. 菸害防制法之罰則屬行政罰法，依據行政罰法第9條規定「未滿14歲之行為，不予處罰」。例如菸害防制法規定高中職以下校園屬於全面禁菸場所若校園內吸菸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規定，得處新臺幣2千元以上1萬元以下罰鍰，但如學生為未滿14歲則不適用罰鍰部分。
3. 講習、輔導教育在法律上也稱為「警告性處分」為行政罰之一種，重點在於教育性並非處罰性，因此未滿14歲之學生仍應接受2小時戒菸教育。